

惠安县人民政府文件

惠政规〔2023〕3号

惠安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惠安县 加快商贸流通业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，县直有关部门，各工业园区管委会：

《惠安县加快商贸流通业发展若干措施》已经县政府第33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惠安县加快商贸流通业发展若干措施

为进一步加快商贸流通业发展，促进我县第三产业繁荣发展，结合我县实际，制定以下扶持奖励措施：

一、培育限上商贸市场主体

（一）扶持载体建设。对新增纳入统计联网直报平台的限额以上批发、零售（含电商企业）、住宿、餐饮商贸法人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，其中批发企业每家奖励 10 万元，零售、住餐企业每家奖励 5 万元；对月度新增的限上商贸企业，每家再增加奖励资金 3 万元；对个体户（简称“大个体”）成长并纳入统计范畴，给予每家一次性 3 万元奖励；对新纳入限上统计范畴企业当年地方经济贡献新增部分给予 100% 一次性奖励，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；支持代理记账公司做好服务工作，对客户中新培育入库限上商贸企业的，每入库一家给予代理记账公司一次性奖励 2000 元。

责任单位：县工信商务局、财政局、税务局，各镇人民政府、各工业园区管委会

（二）鼓励制造业产销分离。鼓励制造业企业实施“主辅分离”（工业企业设立的销售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或与母公司控股股东一致的，可认定为产销分离），重新注册独立核算的商贸销售公司并纳入我县限上统计范畴，给予每家主体（工业企业）一次性奖励 5 万元。销售公司当年度销售额达 3 亿元以上，同比增幅为 10%-20%（月度新增企业纳统当年

度销售额增速不作限制，下同），给予每家企业 1 万元奖励；同比增幅为 20%（含）以上，给予每家企业 2 万元奖励。

责任单位：县工信商务局、财政局，各镇人民政府、各工业园区管委会

二、鼓励企业开拓市场

（三）支持企业做大做强。对当年营业收入分别首超 1 亿元、2 亿元、5 亿元、10 亿元、20 亿元的商贸企业，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1 万元、2 万元、5 万元、10 万元、20 万元。对年销售额在 1 亿元以下，销售额同比增长 20%以上的限上商贸企业，给予一次性奖励 0.5 万元；年销售额在 1 亿元（含）以上，同比增长 20%以上的限上商贸企业，给予一次性奖励 1 万元。

责任单位：县工信商务局、财政局，各镇人民政府、各工业园区管委会

（四）鼓励企业自办订货会。对通过泉州会展公共服务平台备案同意的惠安商贸企业，在我县举办大型订货会、产品发布会等商贸营销活动、且入住限上在庫酒店、客商达 100 人以上的组团，按住宿费用 40%（限上商贸企业按住宿费用 50%）给予一次性补助，最高不超过 15 万元，单家品牌企业大型订货会、产品发布会每年度补助最高不超过 2 次。

责任单位：县工信商务局、文旅局、财政局，各镇人民政府、各工业园区管委会

（五）支持企业举办微展会。对事先报备同意的惠安商贸企业利用自有展厅、租赁场地等方式，组织有真实采购意

向的采购商 20 人以上、生产企业 20 家以上进行线下精准对接的县级重点微展会，按照承办方实际承担的办会费用（含场地租赁费、布展搭建、宣传推广、物料费、采购商机票、住宿费等）给予补助，按照办会费用 40%（限上商贸企业按费用 50%）进行补助，每场活动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。

责任单位：县工信商务局、财政局，各镇人民政府、各工业园区管委会

三、鼓励新零售新业态发展

（六）支持连锁经营发展。对总部设在惠安或在惠安设立独立法人子公司的连锁企业，纳入我县限上统计范畴，在我县开设门店总数 10 个以上或加盟店总数 30 个以上，且每家门店（加盟店）正常经营，给予一次性奖励 15 万元，之后每新增 1 个门店奖励 1 万元、每新增 1 个加盟店奖励 3000 元，最高限额 25 万元。

责任单位：县工信商务局、财政局，各镇人民政府、各工业园区管委会

（七）支持零售住餐企业发展。零售住宿餐饮企业入库纳统后，年销售额同比增长 20% 以上，且增量部分达到 1000 万元，给予一次性奖励 2 万元。获得“闽菜馆”“老字号”等荣誉称号的限上商贸企业，当年度在省市奖补资金的基础上，叠加一次性奖励 1 万元；2024 年年度销售额同比增长 20% 以上的，给予一次性奖励 1 万元。

责任单位：县工信商务局、财政局，各镇人民政府、各工业园区管委会

(八) 鼓励专业市场等规范经营。鼓励专业市场、商业综合体、总部园区(楼宇)等加强规范管理,主动引导入驻企业纳统,每入库一家批零住餐企业给予运营主体一次性奖励1万元,新增多个主体的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20万元。

责任单位:县工信商务局、财政局,各镇人民政府、各工业园区管委会

四、鼓励开展促消费活动

(九) 鼓励开展重点促消费活动。鼓励商贸企业举办各类夜间消费、汽车促销、购物节和美食节等大型综合促消费活动,对事先报商务部门备案,并列入我县重点促消费活动的,给予组织单位举办费用总额50%的补助,补助金额每次最高不超过10万元。

责任单位:县工信商务局、文旅局、财政局,各镇人民政府、各工业园区管委会

五、支持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发展

(十) 支持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。支持开展再生资源回收网络(回收站点、中转站、分拣中心)的新建或升级改造,支持引进第三方回收平台,建立线上线下融合回收网络,开展“互联网+绿色回收”行动,提高再生资源回收覆盖率,推动回收模式创新和行业转型升级。按照投资额的30%给予补助,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30万元。

责任单位:县工信商务局、财政局、城管局,各镇人民政府、各工业园区管委会

六、支持商贸物流发展

(十一) 鼓励发展商贸物流项目。鼓励第三方物流企业发展集中配送, 承揽多个商贸流通企业的配送业务外包, 统一存储管理供货商货物, 再集中配送到门店。鼓励商贸物流企业提高配送的规模化和协同化水平, 开展城乡共同配送。鼓励商贸企业、大型连锁企业(超市)建设改造物流配送中心, 完善物流配送功能, 发展统一配送。按照项目投资额 30% 给予补助, 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。

责任单位: 县工信商务局、财政局、交通运输局, 各镇人民政府、各工业园区管委会

(十二) 支持降低冷链物流企业运营成本。对年缴交电费达到 30 万元以上的冷链物流企业, 按照不超过缴交电费总额的 5% 给予最高 8 万元补助。

责任单位: 县工信商务局、财政局, 各镇人民政府、各工业园区管委会

七、附则

(一) 本措施中的“以上、低于、超过”等均含本数。

(二) 单家企业符合多项条款的, 同类条款取最高金额予以奖励; 企业已并入集团统计、享受其它奖励政策的, 不单独享受奖励补助; 各项条款不影响享受国家、省、市出台的优惠政策。

(三) 企业或企业法定代表人、实际控制人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, 或企业存在安全生产、涉黑涉恶等情况的, 不得享受本扶持政策。对伪造相关证明, 弄虚作假套取奖励资金的企业, 一经查实, 全额追缴已领取的奖励资金, 以后年度

不再受理其申请；造成资金损失的，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。

（四）本措施由县工信商务局、财政局共同解释。

（五）本措施自印发之日起开始实施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，2023 年 1 月 1 日至实施之日期间参照执行。

县直有关部门：县发改局、科技局、工信商务局、财政局、住建局、
交通运输局、文旅局、审计局、市场监管局、统计局、城管
局、税务局。

抄送：县委办、县人大办、县政协办。

惠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6月27日印发
